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股票代码：000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OSRAM GmbH（德国欧司朗公司）

注册地址：Marcel-Breuer-Straße 6, 80807 München, Germany

通讯地址：Marcel-Breuer-Straße 6, 80807 München, Germany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佛山照明、上市公司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司朗	指	OSRAM GmbH（德国欧司朗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佛山照明 13.47% 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OSRAM GmbH（德国欧司朗公司）
- 2、注册地址：Marcel-Breuer-Straße 6, 80807 München, Germany
- 3、执行董事：Olaf Berlien 博士; Klaus Patzak 博士
- 4、注册资本：562,940,000.00 欧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灯、灯具和光子照明产品，尤其是光转换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包括灯泡，灯具，操作及生产设备和机器，控制系统，上游产品，以及该等产品、系统及解决方案的零部件和附属配件；在上述领域提供咨询、维修及其他服务
- 7、经营期限：无限期
- 8、通讯地址：Marcel-Breuer-Straße 6, 80807 München, Germany
- 9、邮政编码：80807
- 10、主要股东：OSRAM Beteiligungen GmbH (70.4%)，OSRAM Licht AG (29.6%，同时持有 OSRAM Beteiligungen GmbH 100%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是否兼职
Olaf Berlien 博士	男	德国	拉廷根, 德国	无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无
Klaus Patzak 博士	男	德国	上哈兴, 德国	无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间接持有佛山照明 13.47% 股份外，无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对佛山照明的持股作为纯粹的金融投资。出于某些金融因素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出售其拥有的佛山照明股份。佛山照明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具有良好的商业关系。即使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佛山照明的任何股份，双方的商业关系仍将继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拥有佛山照明的任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购买佛山照明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照明 A 股流通股 171,360,391 股，占佛山照明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3.47%。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佛山照明 13.47% 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5 年 9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佛山照明 171,360,391 股 A 股流通股。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德国欧司朗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目标股份”），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公司持有佛山照明 171,360,391 股 A 股股份。

2.2 尽管协议有其他条款的规定，双方知悉并同意对价金额确定的前提假设为 171,360,391 股佛山照明股份及账上现金是公司拥有的唯一财产，且公司无任何除了交割日公司负债（定义见协议）以外的任何负债。如果其他资产及/或其他负债(如适用) 在交割前被任何一方发现且其数额已在交割前由双方同意，那么：

(1) 就其他资产，在交割时：

甲方应以双方同意的金额以现金从公司处购买其他资产,且乙方应促使公司向甲方出售该等其他资产；及对价应根据甲方为该等其他资产支付的数额相应增加；

(2) 就其他负债, 在交割时, 对价应根据其他负债的数额相应减少。

如果其他资产及/或其他负债(如适用)被任何一方在交割后的两(2)年内发现, 那么在双方就该等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的数额达成协议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

(1) 就每一项其他资产:

甲方应以双方同意的金额以现金从公司处购买其他资产, 且乙方应促使公司向甲方出售该等其他资产; 及乙方应以现金向甲方支付甲方为该等其他资产已支付的金额(作为对价的减少); 及

(2) 就每一项其他负债, 甲方应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该等其他负债的数额;

如果其他资产及/或其他负债(如适用) 在交割后的两(2)年内未被任何一方发现, 那么双方不再就该等其他资产及/或其他负债作任何调整或支付任何款项。

2.3 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 在佛山照明向公司支付 2015 年股息时, 乙方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扣除佛山照明预扣税部分后所剩余的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这段时间所产生股息所得部分在公司收到股息 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预扣税的税收收据或其他书面凭证。

3、股权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 所持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2,621,813,982.30 元和公司交割日前现金的总和。乙方应当在交割之日使用欧元向甲方支付, 适用协议规定的汇率。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在交割日将对价支付至甲方以书面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应被视为完成了付款义务, 除非并且直到甲方在相关账户中已全部以即期有效资金的形式在交割日下午 3 点(香港时间)或之前收到相关款项。

5、交割先决条件

乙方已在协议签署日期后的 90 日内(甲方或乙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将该期限延长一个月, 即协议签署日期后的 120 日内)取得或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备案、广东省商务厅备案以及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或授权银行的登记备案。

6、交割

目标股份的交割将在先决条件均已实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生。

(二)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 本次转让须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备案、广东省商务厅备案以及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或授权银行的备案。相关批准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的佛山照明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拥有佛山照明的任何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佛山照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OSRAM GmbH（德国欧司朗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2015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深交所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 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OSRAM GmbH (德国欧司朗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股票代码	000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OSRAM GmbH(德国欧司朗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Marcel-Breuer-Straße 6, 80807 München, Germany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71,360,391股</u> 持股比例: <u>13.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持171,360,391股</u> 变动比例: <u>13.4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OSRAM GmbH (德国欧司朗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